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